

000121

外交部文件

外发〔2017〕74号

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 第2368号决议的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今年7月，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“伊斯兰国”和基地组织制裁措施更新的第2368号决议，决定将监察员办公室授权延期至2021年12月，并增列1个实体和7名个人。

为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，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安理会第2368号决议。如遇重大政策性问题，请及时会商外交部。

附件：联合国安理会第2368号决议（中、英文）



（前印作废，以此为准）

抄送：党中央各部门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，各军兵种，中央军委办公厅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各省会、首府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经济特区、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，存档，自存⑤。

外交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7日印发

